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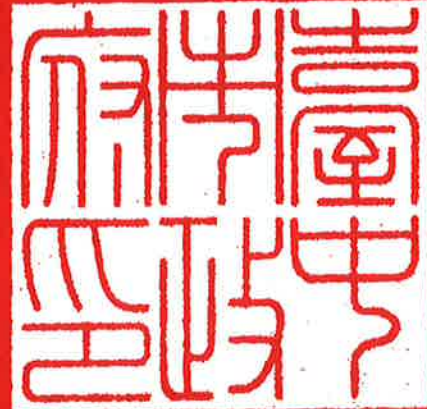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1923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自111年7月19日起
本市境內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境內全體民眾(含本國人及外國人)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。
- 三、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 - (二)以下場合/活動：
 - 1、室內外從事運動。
 - 2、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。
 - 3、自行開車、騎機車/腳踏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 - 4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 - 5、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。
 - 6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 - 7、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8、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

(三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四、如有違反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府111年3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485422號公告，自111年7月19日起廢止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